



内网渗透

万里





花名: 万里

曾就职于奇安信集团,担任高级渗透测试工程师,从事网络安全工作7年,参与四届全国HW行动、北京冬奥重保等活动,担任CISP-PTE、CISP-IRE出题及监考,为CNCERT、SRC平台等提交数百漏洞。专注研究前沿网络安全技术,具有丰富的实战经验。擅长技术:Web渗透、内网渗透、代码审计、Kali、安全工具开发等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

第二十七条

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、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、窃取 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;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、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、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、工具;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,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、广告推广、支付结算等帮助。

课程内容仅用于以防御为目的的教学演示请勿用于其他用途,否则后果自负

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的相关规定:

第二百八十五条规定,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;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、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;提供侵入、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、工具罪是指,违反国家规定,侵入国家事务、国防建设、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

违反国家规定,侵入前款规定以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,获取该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、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,或者对该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,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;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

提供专门用于侵入、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、工具,或者明知他人实施侵入、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、工具,情节严重的,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单位犯前三款罪的,对单位判处罚金,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。



第一条

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或者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"情节严重":

- (一) 获取支付结算、证券交易、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的身份认证信息十组以上的;
- (二) 获取第 (一) 项以外的身份认证信息五百组以上的;
- (三) 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二十台以上的;
- (四)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一万元以上的;
- (五)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。

实施前款规定行为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"情节特别严重":

- (一) 数量或者数额达到前款第(一)项至第(四)项规定标准五倍以上的;
- (二)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。

明知是他人非法控制的计算机信息系统,而对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控制权加以利用的,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课程介绍



- 内网介绍
- 域环境搭建
- 工作组信息收集
- 域内信息收集
- 内网扫描
- NTML和LM哈希
- 密码抓取
- 横向移动



